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似未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似未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以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建立身心障礙(下稱身障)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本院函請勞委會、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華郵政公司就相關案情提出說明並影附相關卷證，嗣約請勞委會及內政部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到院說明以釐清案情疑點，茲綜整調查所得，臚陳調查意見於后：

一、勞委會雖稱業依身權法第 47 條規定研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之 2 修正條文，且勞工保險條例於立法院審議時，亦增訂減額年金規定，以建立身障勞工提早退休機制，惟未獲身障人士及團體了解及接受，勞委會容有再加強溝通之處：

(一)依民國(下同)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身權法第 47 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係考量身心障礙勞工提前老化，影響其工作能力及經濟生活，規定勞委會應建立身障勞工提早退休機制。按我國現行勞動者退休給付及老年給付相關規定，包括：1、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 23 條規定，月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係以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

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又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2、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第 58 條規定，年滿 60 歲有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計算。至於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 (二)查有關勞退條例部分，勞委會研訂勞退條例修正草案第 24 條之 1 規定勞工符合勞保條例第一、第二及第三等殘廢等級，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得提前提領退休金，並於 96 年 8 月 3 日提送該會法規委員會審議，嗣審查通過，於同年月 23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歷經多次研商會議：96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98 年 5 月 15 日、同年 12 月 21 日及 99 年 4 月 21 日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召開研商「身心障礙者提前請領退休金」3 次會議，另派員出席於 99 年 10 月 19 日立法院楊○○委員召開讓身心障礙者合法提早退休公聽會等，復又撤回原草案再修正、再送審(詳附表)，終以勞退條例第 24 條之 2 修正條文規定，符合或領取「勞保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者、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者」得提前提領其退休金。該條文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尚未議決之議案屆期不續審，勞委會遂於 101 年 2 月 9 日重行報行政院審查，並於同年月

23日行政院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中，俟修法後即得據以施行。

(三)次查關於勞保條例部分，我國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之規劃，考量原有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已有60歲以前可請領之規定，爰全額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齡定為60歲，並鼓勵延後請領定有按年增給4%之展延年金，原未規劃減額年金。然立法院於97年5、6月間審查勞保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楊○○、林○○等委員鑑於有些勞工例如中高齡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等有提早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需要，經要求勞委會財務評估後，始增訂減額年金之規定，即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15年，未符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得提前5年請領減額年金，每提前1年，減給4%，最高減給20%。另針對失能者提前退出職場之生活保障，依勞保條例第53條規定，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權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業已考量其障礙狀況及退出職場後之生活保障，訂有失能年金，並有基本保障4,000元(行政院已提案調高為4,700元)與加發眷屬補助。是以，勞委會認為勞保年金制度已就身權法第47條規定之提早退休機制予以考量，復認為失能年金亦具有提供身障者提早老年年金性質。

(四)惟據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下稱殘障聯盟)及身障人士陳訴，認為勞委會迄今無積極作為，且該會對身障者提早退休請領勞保年金給付，改以「失能給付」方式，乃該會基於本位主義推諉塞責等語云云，顯示自身權法第47條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以來，勞委會所研訂勞退條例修正草案及修訂勞保條例等作為，暨其所建立之身障者提早退休機制，皆未能讓身障人士及團體了解及接受，亦與其訴求

及期待有所差距，可見勞委會容有再加強溝通之處。

二、勞工保險僅為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允應在勞保制度穩定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分別由社會保險、社會福利、職業重建及醫療保險等相關主管機關通盤考量身障勞工提早退休之生活照顧：

- (一)查勞委會主管有關勞工退休生活照顧方面，包括勞退條例所定退休金給付及勞保條例所定老年給付，兩種制度之年金給付方式並非相同。前者係將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總額，以平均餘命為基礎，計算勞工每月可領取年金金額，勞工總領取金額有其限制；後者係依據被保險人投保薪資多寡、保險年資及保費繳納長短，而有不同給付水準，給付總額無上限。勞委會已研訂勞退條例第 24 條之 2，增訂身心障礙者領取或符合得請領「勞保條例所定之失能年金給付、國民年金法所定之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者，得提前領取一次退休金，目前正循法制作業辦理後續事宜，修正通過後，凡符合上開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即得提早請領退休金。另勞保條例訂有減額年金及失能年金給付，緣勞委會係基於兼顧整體勞工保險制度之公平性，參加保險的勞工應本平等待遇的原理，有關保險給付標準、給付條件應一體適用全體被保險人，勞工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應符合一定之年齡、年資及離職退保等要件，參酌各國社會保險之退休給付大多無以平均餘命為給付要件之立法例，且依內政部統計資料，99 年國人平均餘命女性為 82.66 歲，較男性 76.15 歲多 6.51 歲，但依我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規定，女性勞工年滿 55 歲、年資滿 1 年，得請領老年給付，男性勞工年滿 55

歲、年資滿 15 年，始得請領老年給付，可見我國勞保老年給付亦非以平均餘命為給付基礎。復詢據勞委會略以，目前僅法國與德國有身障者提早退休請領年金之規定，其最低保險年資規定分別為 40.5 年及 35 年，而我國最低保險年資僅 15 年。

(二)次查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基金至 101 年 3 月底止，基金餘額為 4,809 億餘元，同期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人數已達 221 萬餘人，應計老年給付金額 2 兆 1,869 億餘元，潛藏債務達 6 兆 4,160 億餘元，勞保財務甚為困窘。再詢據勞委會略以，勞保年金制度係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年金制度須施行一段期間始能評估財務影響，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前針對身障者請領勞工保險全額老年年金之年齡條件，如分別提早於 50 歲及 55 歲，進行初步之財務影響評估結果為：如提早於 50 歲請領老年年金，預估將增加 1,531 億元；如提早於 55 歲請領老年年金，預估將增加 736 億元。為進一步取得較全面及精確之精算資料，勞保局已依立法院 100 年 12 月 1 日公聽會結論，委託專家辦理 101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作業，預計 101 年 9 月底完成精算。然勞委會認為，如放寬身心障礙者得提早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相較於其他被保險人未達老年給付條件，而未能請領老年給付者，將產生公平性問題，亦將有其他族群如原住民及罹患重症患者，要求比照援引得提早請領老年給付，恐嚴重影響勞保老年給付制度之穩定性及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爰該會認為應予審慎考量。

(三)揆諸我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並非以平均餘命為給付基礎，而係採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所繳保險費年資越長，領取給付越多。身心障礙者欲提早退休，

領取勞保減額年金給付，由於服務年資較短，領取之老年給付數額相對較少；再者，身心障礙者醫療費負擔沉重，亦無法僅靠勞保老年或失能給付提供一定程度之經濟安全。基此，勞工保險係屬社會保險，關乎 970 萬勞工之權益，應永續經營，而勞工保險僅為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允應在勞保制度穩定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分別由社會保險、社會福利、職業重建及醫療保險等相關主管機關通盤考量身障勞工提早退休之生活照顧。

三、勞委會召開研商「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會議，攸關一般身障團體之權益，惟僅邀請曾向勞委會陳情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及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兩個團體出席會議，容有欠周延及衡平：

查勞委會於 99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研商「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會議，邀請劉○○、詹○○、莊○○、傅○○、徐○○、郭○○、張○等 7 位教授、黃○○醫師、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職業訓練局、該會勞動條件處等政府機關。經本院詢據勞委會表示，因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代表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及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向該會提出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之訴求，另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亦曾於 99 年 4 月向該會陳請相關訴求，且其他身障團體之訴求大致相同，爰僅邀請有代表性之上開二身障團體出席會議。惟查目前國內身障團體多達 241 個單位，勞委會召開研商「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會議，攸關一般身障團體之權益，應視其性質廣

邀全國身障團體參與提供政策意見，卻僅邀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及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兩個團體，致遭其他身障團體質疑其公平性，容有未盡周延及衡平之處。

四、有關中華民國殘障聯盟陳訴該聯盟於 98 年 3 月 11 日(陳訴書誤植為 3 月 31 日)行文至勞委會詢問有關身障勞工提早退休規劃情形，惟未獲回復乙節，經本院查證結果，尚難遽認勞委會有延宕且不予處理公文之情事：

有關中華民國殘障聯盟陳訴該聯盟於 98 年 3 月 11 日(陳訴書誤植為 3 月 31 日)行文至勞委會詢問有關身障勞工提早退休規劃情形，惟未獲回復乙節，經本院函詢勞委會據復略以，該會並無該件收文紀錄，並於本院約詢時提出該會公文收文清單列印紀錄供佐證。嗣經電洽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據答稱略以，因距今已 3 年餘，該聯盟並無留存寄送上開函文之憑證存聯等資料。為求慎重，本院再函詢中華郵政公司協助查明 98 年 3 月 11 日至同年月 18 日期間，有無「寄件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機關地址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1 號 9 樓，收件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機關地址：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之往來掛號信件，並副知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經該公司臺北郵局函復本院略以，查掛號郵件處理流程係以郵局所編掛號號碼刷讀處理，並無逐一登錄收、寄件人資料，另掛號郵件檔案保存年限為 2 年，逾期銷毀，致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據此，該郵件因距今已 3 年餘，相關資料已無保存，且勞委會並無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98 年 3 月 11 日函文之收件紀錄，致尚難遽認勞委會有延宕且不予處理公文之情事。



附表：勞委會依身權法第 47 條建立身障者提早退休機制大事紀

日期	事件	辦理情形
96.08.03	勞退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該會法規委員會審議	於修正草案第 24 條之 1 規定勞工符合勞保條例第一、第二及第三等殘廢等級，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得提前提領退休金；該條文審查通過。
96.08.23	勞退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	併同其他條文送請審議。
96.08.31	該會職業訓練局召開研商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相關事宜	會議結論：此次會議係針對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之研訂方向廣泛聽取各方意見，請職訓局彙集各位意見後簽陳主委。
96.09.10	行政院召開會議審查	會議結論：96 年 5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勞保條例修正草案，其第一、第二、第三等殘廢等級給付標準表形式已有所修正，請該會參酌勞保條例修正草案及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調整本條文之文字規範；該條文保留。
96.10.29	邀集勞、雇團體及政府機關代表開會	會議結論：草案第 24 條之 1 參考相關單位之建議，以年齡及符合身權法所定身心障礙類別得提前提領退休金，調整條文文字，併同其他條文，簽請提該會法規委員會審議。
97.01.25	撤回勞退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96 年 9 月 10 日審查會議，決議：本條例施行細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檢討納入母法規範；又考量立法委員第 6 屆任期屆滿，本案無法完成審議，爰向行政院撤回，重為通盤檢討後另案陳報。
97.02.22	勞退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法規委員會審議	該會雖向行政院撤回該條例修正草案，惟乃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該會法規委員會於 97 年 2 月 22 日召開會議審議，依會議決議，因部分條文仍有重新調整之必要，由該會相關單位予以整體檢討研議，再提會討論。嗣後於 97 年 2 月 26 日、4 月 28 日、5 月 8 日召開 3 次會議研商，調整修正條文草案內容，即簽請提法規委員會再行審議。
97.7.11 ~ 97.9.26	勞退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法規委員會審議	該會法規委員會分別於同年 7 月 11 日、9 月 5 日、12 日、19 日及 26 日召開 5 次會議審議。依 97 年 9 月 26 日會議結論，草案 24 條之 1 保留，請相關單位會商研酌後，下次提會討論；。
97.12.10	修改送請行政院審議之修法期程	勞退條例修法期程原預訂於 97 年 12 月底送行政院審查，配合該會 98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第二次勞動論壇會議，研議將實際工作之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納入勞退條例之適用對象之結論，審慎研議是否納入本次修法範圍，爰修改至 98 年再送行政院審議。
98.04.24	勞退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法規委員會審議	經審慎研議外籍配偶納入勞退條例之可行性，增訂外籍配偶為本條例之適用對象，並連同該條文提請

日期	事件	辦理情形
		法規委員會續行審議。依法規委員會於98年4月24日會議決議：草案24條之1條文請提案單位參酌委員意見就增列得提前請領規定、要件再予審慎研議，下次提會討論；條文保留。
98.05.15	邀集學者、相關部會及與身心障礙團體召開研商增訂勞退條例第24條之1，身心障礙者提前請領退休金第1次會議。	會議結論：身權法之鑑定與勞保條例失能給付之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約5年後施行，建議俟該兩法之鑑定機制定案後，再適時提出修正條文。
98.06	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提案，請主管機關說明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研議之進度	該會為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已研擬勞退條例修正草案第24條之1。
98.08~98.12	委請張○教授針對國外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及請領老年年金、失能年金等相關資料進行蒐集及翻譯	98年12月底完成「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可行性探討」報告。
98.12.21	召開研商增訂勞退條例第24條之1，身心障礙者提前請領退休金第2次會議。	因各界仍持續關注此議題之修法內容，故召開第2次會議續予研議。惟該會會議與會人員對於得提前請領退休金之要件，尚未取得共識，且在執行作業面上尚需釐清，俟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續以研議。
99.04.21	召開研商增訂勞退條例第24條之2(原規定於24條之1，嗣因配合其他條文增訂，條文順移至24條之2)，身心障礙者提前請領退休金第3次會議	會議結論：結合勞保條例及國民年金法所定失能認定機制，研擬增訂勞退條例第24條之2條文。
99.06.02	召開研商「身權法第47條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會議	與會者多認為在勞保資源有限情況下，應建立嚴謹的評估機制，結合其他社福資源等配套措施，不宜以絕對年齡為界限，提早發給非無工作能力身障者年金。
99.08.05	勞退條例第24條之2，送請該會法規委員會審議	會議決議：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下次會議再行審議；條文保留。
99.10.1	勞退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法規委員會審議	第24條之2配合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文字，審查通過。
99.10.19	立法委員楊○○召開「讓身心障礙勞工合法提早退休」公聽會	會議結論： 1. 政府機關(衛生單位)應研究身障者障礙別與老化之基礎研究。 2. 沒有政府是不負責的，財務壓力政府應負最後責任，故本案應要思考社會公平。 3. 將研擬適當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條文，提立法院審議。
100.01.18	勞退條例第24條之2併同其他條文續行報請行政院審議	經該會99年12月23日第204次委員會審議通過；100年1月18日併同其他條文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

日期	事件	辦理情形
		。
100.03~ 100.07	委請王○○教授針對最新國外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及請領老年年金、失能年金制度等相關資料進行蒐集及翻譯	100年7月底完成「國外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制度研究」報告。
100.05.23	行政院召開第4次審查會議	該條文於100年5月23日審查會議照案通過。
100.11.02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第3270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100.11.21	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勞保條例，身心障礙者得提前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會議結論：請立法院召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
100.12.01	立法院邀集勞、資、政、學各界代表召開公聽會	會議結論：本案俟勞保局於101年精算財務影響後再研議。
101.02.09	勞退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行報請行政院審議	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尚未議決之議案屆期不續審。該會於101年2月9日重行報行政院審查。
101.02.23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第3287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調查委員：洪昭男

劉玉山

余騰芳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8 日